

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文 件 之 七

关于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 2018年8月30日在自治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在我县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根据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5个执法检查工作组于今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对自治县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6月25日至7月15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五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深入全县十个乡镇以及县直有关单位、部门和学校就《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走访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各乡镇及有关单位、部门和学校对本次执法检查活动都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座谈，座谈会上，

与会人员踊跃发言，对我县近年来实施《义务教育法》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就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执法检查组在深入各个学校和教学点都详细了解各学校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执法检查，检查组较为全面的掌握了我县实施《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均衡创建工作的情况。

二、工作措施及成效

目前，我县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202 所，其中，初级中学 13 所，县直小学 2 所，乡镇中心小学 13 所，村级完全小学 42 所，教学点 131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所。2018 年春季学期，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 42644 人，其中：初中在校生 12630 人，小学在校生 29834 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现有教职工 2162 名，其中：初级中学 592 名（含特岗教师 46 人），小学 1565 名（含特岗教师 58 人），特殊教育学校 5 名；另有顶岗教师 252 人。三年来，自治县坚持把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采取了一系列扶持发展政策与措施，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机构，营造宣传氛围。 一是加强政策扶持。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不断推进我县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结合本县教育实际，制定了《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以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创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实施方案》等等相关文件，有力地推动我县义务教育事业发展。二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法制宣传日、悬挂横幅等多种形

式大力开展对《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活动，扩大《义务教育法》的影响，特别对义教均衡创建工作，自治县加大力度，在县城各主要路口、各乡镇、各义务教育学校都悬挂有义教均衡创建工作宣传标语，为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和迎检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经费保障机制有效实施，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建立和完善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本满足了义务教育经费“三增长”的要求。近年来，全县教育基建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义务教育经费的总投入不断增加，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二是切实落实好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及时拨付到位；三是切实落实教师工资、福利、保险政策待遇，落实教师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实施了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制度，保障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多渠道筹措和安排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专项资金，努力解决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促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制定《巴马瑶族自治县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实施方案》、《巴马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攻坚方案》，明确我县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目标和任务。二是合理规划建设，科学调整学校布局，规划新建6所学校，即新建第一中学、第二中学、

巴马三中、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国旅区高中。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面改薄”专项工程，2014年至2018年以来，累计投入24719.42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共建设单个项目177个，近三年来，争取上级资金5293万，为全县中小学配备多媒体教室、网络教室和学科功能室等教学设施、教学仪器及图书，同时自治县通过向农发行申请过桥贷款4亿元解决义务教育新建学校和续建、增建校舍的资金缺口，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四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构，做好教师增补员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培训班，提高全县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努力实现师资力量均衡配置。五是狠抓“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制定下发了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有关文件，构建“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通过一系列措施，我县实现了辍学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之内，目前我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05%。六是规范义务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狠抓学校常规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齐课程。

（四）强化学校教育安全监管。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积极构建中小学校“人防、技防、物防”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中小学安全管理细则、中小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中小学安全检查制度、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制度

与机制，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校车安全管理和学校食品饮食安全卫生工作等；每学期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学校检查校舍、食堂、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和定期整改要求，并定期复查整改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近几年，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抓好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使我县教育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一是认真落实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工作，科学下达教育质量指标任务，明确教育质量工作任务，并且实行量化评价，坚持每个学年通过对各个学校和教师指标完成率进行量化评价，推进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改革，不断提高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二是认真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加强教研队伍力量，规范教学教研行为，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深入全县中小学开展体、艺专项调研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三年来，全县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特别是中考成绩稳步提升，成绩由原来的40多个A+左右，到2016年的104个A+，2017年的95个A+，再到2018年的107个A+。

三、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我县贯彻《义务教育法》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义务教育法》宣传普及工作不够到位。广大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要求了解不够，对法律法规知晓度较低，《义务教育法》的贯彻落实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

（二）教师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调研中，群众普遍反映，乡下教师特别是边远山区中小学教师的工作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不够，对教学工作不能尽心尽责，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不够耐心细致，教育方法简单粗暴，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主管部门对教师的管理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中“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三）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有待完善。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以及外来经商和务工等家庭随迁子女增加，城区和各乡镇间择校难的现象仍然存在，乡镇农村学生进城就读人数增多，我县这几年又没有新建学校，县城各中小学因占地面积小，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造成城乡之间教育资源配置还不够均衡，特别是在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调研时发现有一些乡镇完小校生源流失严重，如检查组在甲篆镇检查发现甲篆镇百合小学一到六年级只有 37 个学生，其中三年级只有 1 名学生，而相对城区学校普遍存在多生源、大班额、大通铺现象，有的大班额甚至达到 76 人，存在的这些情况致使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受到限制。

（四）教育公共投入不足，教育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我县财政性教育经费虽然逐年增加，但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基本上以“保工资、保运转”为主，学校建设发展资金十分有限，严重制约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农村中小学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等工作的推进。对于当前我县的义务教育均衡创建工

作，自治县财政也下拨一定的资金给予学校用于各方面的建设和改造，但资金缺口还有 2500 万，各学校在功能室建设、学生运动场建设等和校园的“五化”建设方面所受到了很大影响，一些项目工程推进也相对缓慢，如所略中小学、盘阳小学、甲篆中学、那社中小学等等学校的功能室项目建设都只处于建设当中，要如期通过均衡教育验收仍然有相当大的难度。

（五）教师队伍的配备、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不合理。近几年，我县不断加大教育改革和素质教育力度，但随着学龄儿童人数增加和中小学开设课程不断变化、增加，教师队伍中出现教师配备、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不合理现象，一些学校出现“教师人数偏多和教学人数尚缺”、“老教师人数不少、新学科无人教”等问题。调研中发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存在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配置不齐和教师年龄普遍偏大、知识老化的现象，尤其是村完小和教学点 55 周岁以上的教师比例较高，个别教师知识结构单一、教学方法、教育理念以及创新能力满足不了现代教学发展的需要，新增学科专业教师得不到补充，造成师资结构失衡。另外，调研中还发现，城区周边和巴马镇、甲篆镇等离县城较近的学校教师人数偏多，而边远山区学校教师配备严重不足的问题。如甲篆镇百合小学只有 37 名学生同，而教师达 7 名。

（六）控辍保学工作有待加强。近年来，我县在强化“控辍保学”工作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受到一些思想的影响，一些乡镇、特别是偏远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情况依然存在，初中入学率和女童入学率存在下滑的现象，在检查中检查组了解到东山乡共有辍学学生 81 人，已外出务工的有 38 人，已婚嫁的 19 人，控辍保学的任务依然十

分艰巨。

（七）学校安全工作存在一些隐患。检查了解到部分学校存在专职保安人员的聘用及各项技防设施不够齐全的情况，一些乡镇在校车的管理、消防知识宣传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用电安全教育、防溺水、防雷电演练等方面还存在不到位现象。检查中发现因农村校车路线规划还没有完善，部分学生乘车极为不便，平时上学放学基本上都属于乘坐“黑校车”现象，到乡镇检查还发现有的学校由于有项目正在建设，学校围墙被拆除但没有得不到及时修建，一些学校附近存在不少流动小摊点、餐饮点，食品卫生得不到保障，等等这些原因都给学校安全带来一定的隐患。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对《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法》的重要性，要以“七五”普法和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县为契机，将《义务教育法》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普法教育宣传中去；要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运用各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深入学习、宣传、普及好《义务教育法》，使人民群众熟悉《义务教育法》中政府、学校、教师、学生、教育质量、教学保障等有关标准要求、补助政策等规定，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从而在我县形成人人关心义务教育、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浓烈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和管理，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指导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切实落实国家有关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招聘录用、调配交流和考核以及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交流、考核的规定，探索教师队伍的管理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对不称职的教师要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打破教师职称终身制，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三）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规划，不断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分布。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县实际，科学规划、统筹配置我县义务教育资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要按照县城现有生源数量及每年增长趋势，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逐步解决大班额、大通铺等问题。要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提档升级乡镇义务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等设施，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四）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进度。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要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益，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农

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教师培训等方面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资金。要进一步优化教育投入结构，重点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科学规划，统筹安分排，集中攻坚，加大对我县教育项目的督办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并交付学校使用。

（五）强化教育培训，科学合理配备学科教师。 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重视教师继续教育，加大新课程改革后教师培训力度，要将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教师培训，强化教师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多方渠道及时补充紧缺教师，加大对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增加引进优秀青年教师名额，提升名教待遇水平，确保引进来的优秀教师留得住、不流失，保持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结构稳定均衡，科学合理、配齐配足我县中小学各学科专业教师。

（六）各方积极配合，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部门、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控辍保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分析研办我县“控辍保学”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全县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到“控辍保学”各项工作中。所略乡创新方式，依法治教，通过自治县人民法院对5个典型的辍学案件进行立案审理，在全乡范围内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这一做法值得有关部门

和乡镇学习和借鉴。

（七）高度重视学校、学生的安全工作。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主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深化青少年身心健康环境，消除引起青少年违法犯罪诱因，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重点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净化和整治工作，定期对学校食堂、学生寝室、教室及校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流动摊点及商店、施工场地、交通秩序等各个环节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行动，做到紧密配合、发挥职能、形成合力。要加大校车监管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校车，严厉处置校车超载、超速行为，确保学生乘车安全。